

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7月18日以邮件形式告知各位监事，会议于2017年7月25日下午4:30在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小莉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《摘要》的议案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《摘要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；2017年半年报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2017年7月27日